

華梵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88年11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
89年03月08日院務會議通過
89年03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91年01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91年10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
92年09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93年09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
96年03月07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辦法依華梵大學(以上下簡稱本校)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制定，抵免科目以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大學部學生入學當年度四年課程計劃表內之科目為適用範圍。

二、本系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1、轉系生。
- 2、轉學生。
- 3、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。
- 4、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- 5、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。
- 6、本系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。

三、本系之學生依下列所列各年級之科目進行抵免，抵免之學分總數(含共同科)：

轉大二者以五十學分為原則，轉大三者以九十學分為原則。

四、可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：

(一)共同科目：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(二)專業科目：

- 1、凡五專生前三年課程一律不予抵免。
- 2、本系三、四年級課程原則上不予抵免，如有特殊情況需另經系務會議審核同意才准抵免。
- 3、凡辦理抵免學分手續，需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方得抵免。

四、可抵免學分之審核原則：

- (一)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為原則。
- (二)科目名稱或內容不相同者、得視其課程性質從嚴處理。
- (三)若有判定上之困難，學生應提出有關科目內容之證明文件，經判定後，再行抵免。

五、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：

- (一)以多抵少之科目，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- (二)以少抵多之科目，以不接受為原則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，其它有關抵免事項，請參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。